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詠歡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10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1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5174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5174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0月5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2476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及對象：
 - (一)第一次期中招生：110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9年級學生。
 - (二)第二次期中招生：111年1月2日至1月15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8年級學生。
 - (三)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)。
- 三、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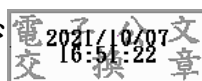


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，並經基隆市政府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：(02)2424-2802分機20或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